

#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球隊球員管理辦法 2015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施行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所屬球隊及球員之管理，並為樹立良好橄欖球運動之風氣，特訂定球隊球員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會所屬球隊及球員概適用本辦法管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所屬團體會員之會籍由幹事部指派專人管理，而球隊登記管理，屬發展委員會職權。
- 第四條 凡本會所屬球隊每年度開始前，須先向本會繳納團體會員之年費，為正式團體會員。未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之球隊，得先辦理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，始得辦理球隊之登記。
- 第五條 未辦理登記之球隊，一律禁止參加本會主辦之一切比賽。
- 第六條 本會幹事部競賽組及各地區橄欖球委員會，舉行各項比賽務須嚴格執行本辦法。
- 第七條 凡本會所屬球隊及球員，如有發生違反本辦法之情事，由主辦單位會同幹事部競賽組當場處理外，經幹事部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依規定處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對球隊之管理年度之計算，規定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，至次年八月卅一日終止為一年度。

## 第二章 球隊登記

- 第九條 凡本會所屬團體會員之球隊，每年度開始壹個月內，須向本會發展委員會辦理球隊登記。登記事項如左：
- (一) 球隊報名。
  - (二) 球隊之地址、通訊處、電話號碼。
  - (三)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員之姓名。
  - (四) 球隊簡史（沿革、成立日期、球隊賽績等）。

(五) 球衣、球褲、球襪之色樣（以實色畫出）。

(六) 該年度之活動計劃：

1. 平時練習計劃。
2. 夏季訓練計劃。
3. 參加各項比賽賽程表。

(七) 球隊基金狀況及經費來源，一年度預算。

(八) 所屬地區委員會名稱。

第十條 凡本會所屬之球隊，每年度必須參加本會認定之各項比賽，如兩年內連續未參加任何正式比賽者，則停止球隊登記一年。

第十一條 各球隊在同一比賽中，僅能報名一隊。但七人制比賽得報名二隊以上。國中及高中組球隊可同時報名甲乙組，或選擇報名其中任一組。同隊乙組得分組冠軍時，亦不升等。隊名登記之名稱，其下必須附加識別文字。

第十二條 各地區主辦單位於比賽後須向發展委員會提出比賽報告，記述出賽球員名單、位置、對方隊名、裁判員、巡邊員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分、受罰次數等事項。

第十三條 各球隊所登記之球衣色樣，以一球隊一色樣為原則。如有二隊相同者，以球齡之先後決定之，後成立球隊須另選定球衣色樣登記之。

第十四條 各球隊之球衣色樣登記後如有變更，必須向發展委員會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五條 各球隊參加比賽時必須穿著向本會登記之球衣，併有鮮明之背號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形時，經裁判員之准許始得穿著不同球衣參加比賽，但僅以該項大會比賽為限。

### 第三章 球員登記

第十六條 本會所屬球隊，年度開始壹個月以內，必須由球隊負責人

向發展委員會辦理隊籍登記，其登記事項如左：

(一) 隊名。

(二) 球隊負責人、教練。

(三) 球隊補辦登記：期間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。

(四) 學校球隊以登記隊名為主，以該學期註冊身份為憑。

第十七條 球員不限登記一隊，但每一球員參加壹項比賽，僅准代表壹球隊參加比賽。

第十八條 同一球員，若經二球隊以上同時報名參加比賽，應由本人決定並獲領隊簽發同意證明書，始得參加比賽。

第十九條 各球隊代表地區參加比賽時，其代表地區必須是所屬球隊地址有關地區。但參加台灣區運動會之球員，得依據球員現住址代表之。

第廿條 申請出國比賽之球隊，如確有必要借調他隊球員時，需事先呈文向本會陳述事由，經准許後始得參加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則

第廿一條 本會所屬球隊與來訪之外國球隊比賽或出國比賽時，必須經本會核准後始得行之。

第廿二條 各球隊及球員之獎懲，由本會紀律委員會依規程辦理之。

第廿三條 本會須備妥球隊登記表（附表一）於每年度開始前郵寄各球隊通知限期內辦理登記。

第廿四條 本會發展委員會須負責保管各年度之球隊登記表及各項有關資料。

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幹事會議通過呈常務理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